

國立台北教育大學

105 年度第 2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5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地下一樓 A03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主 持 人：蔡總務長葉榮

紀錄：江秋璇

一、 主席報告：(略)

二、 業務單位報告：

(1)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，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帳戶餘額為 11,624,853 元整。本校提撥率依舊維持薪水總額(本俸+專業加給)的 15%作提撥。

(2) 有關溢領退休金之歸還進度，依據上次會議決議，本組於會後詢問法律顧問後，105 年 3 月 24 日針對吳瑜、謝廣益、周祖祥、鍾秀文(及其眷屬)等人繕發存證信函，惟周祖祥逾期未招領遭退回，其餘 3 人皆有接收到本校通知，但謝廣益仍然未做回應；而吳瑜及鍾秀文(及其眷屬)的還款方式如下：

①於 105 年 4 月 28 日來電同意歸還其溢領金額，協議自 105 年 5 月起分期歸還，除第 1 期為 3,785 元整，其餘每期 3,000 元整，約 99 期，於每月月底前匯款至本校校務基金專戶中。

②於 105 年 4 月 6 日退休同仁吳瑜先生至本校一次清還其溢領退休金額 22,780 元整。

本校原溢領金額全數為 1,647,042 元整，截至 105 年 5 月 10 日止，催繳溢領退休金餘額尚有 669,056 元整未繳回(其中包含協議分期付款之未到期金額及謝廣益 35,056 及周祖祥 111,215)，已繳回 977,986 元整(其中 719,206 元整已於 103 年 8 月 19 日先行撥入勞退專戶中，其餘仍暫存校務基金中)。(詳附件一)

- (3) 105 年 3 月 23 日教育部來函，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試算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，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退休金估算約需 23,532(千元)，預估本校勞退準備金提撥至 105 年底之帳戶餘額為 12,386(千元)，尚差距 11,146(千元)，本校已於 105 年 4 月 1 日依規定將差額足額提撥至本校勞退專戶中，本次差額提撥將於下期對帳單呈現。

三、 臨時動議：

針對尚未回應之 2 位同仁，主席裁示為念及過去同事情誼，由事務組於會後再行詢問本校顧問律師，是否還有其他解決管道。

四、散會。